

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项目名称）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HA-202610QG-010001001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I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0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44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5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6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7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9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1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十：异议函	55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6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7

 （一）投标函137

 （二）投标函附录1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40

三、投标保证金141

四、联合体协议书142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44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14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147

八、项目管理机构148

九、资格审查资料158

十、价格清单175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177

十二、承包人实施计划178

十三、其他资料1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 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 (HBHA-202610QG-010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HA-202610QG-01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 已由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421122-04-01-7356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招标人为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红安县成套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红安县华家河镇西张家村、邹集村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6725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45.28 平方米，主要完成加工区车间、库房、生活办公用房以及辅助配套用房等工程建设，配套完成厂房，堆场封闭工程、屋顶光伏等园区建设工

程，配套完成设备购置等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开采及加工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年。龙王山矿区建筑用角闪岩、片麻岩矿位于华家河镇邹集村、西张家村，拟设采矿区面积 0.3275km²。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矿区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标高 52m-242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龙王山矿山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骨料生产线全厂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矿山工程施工图设计、骨料生产线设计）、加工厂房及骨料生产线建设（含配套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材料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的全部内容（包含整个厂区的“三通一平”、厂区内外运道路建设（开采至料仓）、矿山开拓运输道路、厂内仓储、厂内倒运、装车等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全部内容），以及矿山开采生产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并为招标人提供满足销售条件的合格产品。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08

合同估算价：13430.25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设计资质：（具备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施工资质：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所提供的资料须体现合同额或年产量、盖章等关键页，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清楚反映业绩，则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具备①或者②或者③业绩。①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提供），②至少一项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提供），③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5）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或建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之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

位的人员担任。②施工负责人：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③设计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或建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情况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不要求其他单位）。（7）信誉要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该要求）：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②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

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③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他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

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 (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 (CA)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定分离-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 招标代 红安县成套咨询有限责任公

程有限公司	理机构：司
地址：红安县城关镇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 碧水苑商铺
邮编：	邮编：
联系人：余鹏	联系人：占振（项目负责人）、刘李 鹏、殷洪运、程珊、陈小玲
电话：15327487233	电话：1738616307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 箱：	电子邮 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红安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地址：	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大道建设大厦
电话：	0713-5185466

传真：	0713-5185466
邮政编码：	438400

备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红安县城关镇 联系人：余鹏 电话：15327487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红安县成套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碧水苑商铺 联系人：占振（项目负责人）、刘李鹏、殷洪运、程珊、陈小玲 电话：17386163073
1.1.3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1.1.4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 招标编号：HBHA-202610QG-010001001
1.1.7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红安县华家河镇西张家村、邹集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龙王山矿山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骨料生产线全厂区方案及施工图设

		计、矿山工程施工图设计、骨料生产线设计）、加工厂房及骨料生产线建设（含配套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材料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的全部内容（包含整个厂区的“三通一平”、厂区内外运道路建设（开采至料仓）、矿山开拓运输道路、厂内仓储、厂内倒运、装车等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全部内容），以及矿山开采生产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并为招标人提供满足销售条件的合格产品。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12-08 00:00:00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通过图审部门技术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p>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p> <p>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p> <p>/。</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p> <p>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施工机械设备： 见本章附录一</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本章附录一</p> <p>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 不补偿</p> <p>☐ 补偿，补偿标准： /</p>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和非关键工作内容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允许后，在监理及发包人监督下可以进行分包，同时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2、各项内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满足招标人需求，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图纸及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一、（1）工程总承包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13430.2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含税价，税率为 6%）；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3646.78 万元（含税价，税率为 13%），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9683.47 万元（含税价，税率为 9%）。（2）建安工程

		<p>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费率：90%。</p> <p>（3）各费用之间的对应关系，计算依据：工程总承包投标人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报价+建安工程费9683.47万元*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p> <p>二、整体托管生产运营费：（1）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0-3mm）28.5元/吨；（2）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3-5mm,5-10mm,10-16mm）33.5元/吨；（3）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17元/吨。（注：各单价费用①包括但不限于穿孔、爆破、铲装、剥离、运输、排土、截排水、开采期边坡治理、排土场治理和维护等矿山施工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②包括但不限于破碎、筛分、直至产品加工完成并运输至指定堆放区的全过程工作及费用。包含设备、设施维护费用，进出矿临时道路及边坡等维护费用及中转区管理费用（含中转区地销装车费）、生产区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生产消耗材料（水、电（含基本电价）、油等）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职业病防护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单位为元/吨。）</p> <p>（4）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期暂定10年，服务合同5年一签。合同期满，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每次续签的相关事宜另行约定。乙方履约不达标的，甲方可不予续签。费用据实结算。</p> <p>注：投标人需将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角闪岩、片麻岩和大理岩的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单独列明，并在价格清单中写明。</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总报价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430.25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最高限价为100万元，按投标人报价结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的要求：最高限价为3646.78万元，按投标人报价结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4）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要求：建安工程费投标折扣费率限价90%。以建安工程费9683.47万元为基数乘以报价费率，按投标人报价费率结算，不得超过投标折扣费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5）整体托管生产运营费：1）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0-3mm）28.5元/吨；2）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3-5mm,5-10mm,10-16mm）33.5</p>

		<p>元/吨；3）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 17 元/吨；费用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矿山开采及破碎加工费用单价：①包括但不限于穿孔、爆破、铲装、剥离、运输、排土、截排水、开采期边坡治理、排土场治理和维护等矿山施工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②包括但不限于破碎、筛分、直至产品加工完成并运输至指定堆放区的全过程工作及费用。包含设备、设施维护费用，进出矿临时道路及边坡等维护费用及中转区管理费用（含中转区地销装车费）、生产区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生产消耗材料（水、电（含基本电价）、油等）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职业病防护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单位为元/吨。）</p> <p>（6）投标人填报的建安工程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由该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格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由中标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格应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组成）、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保修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本次招标清单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价格在计算合同价时不乘以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含安装、调试）的竣工结算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后金额作为基数进行下浮折扣结算）。</p> <p>注：1、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按百分数表示的，按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按金额报价的，最多精确到分）。注：投标人需将角闪岩、片麻岩和大理岩的开采及破碎加工成本单独列明，并在价格清单中写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 不提交</p> <p>☐ 提交，</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金额：0 元。</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 (1) 采用现金方式</p> <p>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 保证金账号：/；</p> <p> 账户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其他要求：/。</p> <p>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p> <p>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p> <p>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2 年
3.5.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p>	<p>“近年”是指近 5 年</p> <p>“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类似设计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 以上的矿山工程的设计业绩。</p> <p>“类似施工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 上的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p>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 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 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5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 “近年”是指近/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 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6 08: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5.2.1（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否，下浮值为：/ ☐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 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 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p>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网址: www.hbbidcloud.cn</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网址: www.hbggyfwpt.cn</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p>
7.3.1	履约担保	<p>☒ 不提交</p> <p>☐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银行保函</p> <p>/</p> <p>☐ 保证保险</p> <p>/</p> <p>☐ 其他形式</p> <p>/</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p> <p>(根据相关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9.5	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址: 红安县城关镇</p> <p>电话: 0713-5282388</p> <p>传真: /</p> <p>邮政编码:/</p>
10.1	多标段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p>

		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以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为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的框架范围内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且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范

		<p>围内。施工图设计必须保证使用功能，除发包人提出超过初步设计范畴的变更要求外，该项目的预算送审、结算送审和最终合同价款按约定比率下浮后均不得超出项目招标控制价。2、本项目的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分标准以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详细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为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内容仅作为参考。3、价格权重和价格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4、投标人可通过手机免费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交易系统，进行CA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标书加密、标书解密。详细操作流程请登录http://www.hbbidcloud.cn/hubei/tzgg/20230808/1c520073-bcaf-4e3f-97c7-2773668e3cdb.html 下载。</p> <p>一、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p> <p>2. 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时，此次招标作废标处理，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p>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4.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家时，招标人</p>
--	--	--

		<p>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p> <p>二、定标准备</p> <p>1. 清标及有关情况审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①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成，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担任，定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成立。</p> <p>②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p> <p>三、定标会程序</p> <p>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p> <p>3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项目相关情况；</p> <p>4 定标委员会成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p> <p>5 审阅相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按定标规则提供详尽的资料）；</p> <p>6 定标委员会进行表决；</p> <p>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p> <p>8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p>
--	--	---

		<p>四、定标方法</p> <p>☐ 价格竞争法、☒ 投票表決法（票決数量法）、☐ 集体议事法。</p> <p>五、定标要素</p> <p>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优先进行“择优”，无法“择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p> <p>（一）择优标准</p>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综合实力、信用情况、投标价格、企业资质等级、工程类似业绩、企业所获荣誉、财务状况、项目机构等。</p> <p>（二）比劣标准</p> <p>（1）质量安全事故（1-3 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p> <p>（2）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p> <p>（3）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六、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決法（票決数量法）</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決排名，确定中标人。票決采取票決数量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不</p>
--	--	---

		一致或相抵触)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行贿犯罪行为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项目名称）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HAJ2026054（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设计资质：（具备①或②或③）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施工资质：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情况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不要求其他单位）。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所提供的资料须体现合同额或年产量、盖章等关键页，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清楚反映业绩，则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具备①或者②或者③业绩。①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提供），②至少一项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提供），③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

	<p>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p> <p>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信誉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或建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之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1 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或建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矿山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1人	
	施工管理员	持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 人	
	质量管理员	持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 人	
	安全管理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 人	
	材料员	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 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 人	
	劳务员	持有劳务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p>1、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p>2、本项目的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分标准以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详细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为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内容仅作参考。</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人员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
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设计 质量 目标	施工质 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编 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 事项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15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总承包报价、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各单价报价）；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以后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评标价和最低评标价仍为有效；如果有效个数少于 5 个（含 5 个），则：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审标准
2.2.4（1）和（3）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总体设计图纸合理性（10 分）	总体设计图纸科学、合理、全面详细具体，对项目理解清晰透彻，对设计特点分析准确，充分考虑各类功能整体布局及发包人基本要求，满足功能、面积利用率、美观等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完善合理 8-10 分，合理可行 3-7 分，基本可行 0-2 分。
		重难点分析（5 分）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到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整体托管生产运营管理方案（5 分）	对加工生产期间的矿山安全管理、厂区安全管理、产量保证管理、产品质量保证管理、职业健康管理、节能减排环保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且详细，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详细、科学、针对性强得 4-5 分；

			方案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详细、有针对性得 2-4 分；方案基本完善，计划安排欠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区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进行整体评价。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低、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
		矿山开采方案（5 分）	对本项目场地布局、工艺技术、土建内容、设备选型、产能参数等方面以及本项目其他方面提出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善且详细，合理化建议合理，保证措施详细、科学、针对性强得 4-5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保证措施较详细、有针对性得 2-4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化建议欠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0-1 分。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12 分）	<p>1.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2.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提</p>

			<p>供 1 个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提供）；</p> <p>3.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单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的矿山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提供）；</p> <p>以上业绩共计最高得 12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所提供的资料须体现合同额、盖章等关键页，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清楚反映业绩，则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以独立身份承接或联合体身份承接均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企业体系认证（3 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5 分）	<p>1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中：</p> <p>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等 5 个主要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相应注册职业资格即：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p> <p>备注：以上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 2026 年至今任意一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2.2.4（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30 分）	<p>1、报价得分计算：有效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p> <p>2、投标人报价得分（满分 30）：</p> <p>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p>

			<p>满分；</p> <p>a、每高于基准价 1.0%的扣 0.3 分，最多扣 30 分。计算公式为：得分=30- 偏差率×100×0.3 ；</p> <p>b、每低于基准价 1.0%的扣 0.2 分，最多扣 30 分。计算公式为：得分=30- 偏差率×100×0.2 。</p>
	整体 托管 生产 运营 费报 价（20 分）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0-3mm）（5 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最多扣 5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0.3；</p> <p>（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5-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100×0.2；</p> <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3-5mm,5-10mm,10-16mm）（10 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0.3；</p> <p>（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100×0.2；</p> <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5 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最多扣 5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0.3；</p> <p>（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5-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100×0.2；</p> <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S = M \times (1 + P\%)$</p> <p>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投标报价得分；</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S = M \times (1 + Q\%)$</p> <p>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投标报价得分；</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p>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2.2.4	其他因	/	/
(5)	素评分 标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如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

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

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

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

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调整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

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frac{F_{t1}}{F_{01}} + \frac{F_{t2}}{F_{02}} + \frac{F_{t3}}{F_{03}} + \dots +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

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

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

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

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商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红安清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8 分包人：

1.1.2.9 监理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1.1.3.4 区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1.11 知识产权

1.11.1 知识产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条款，其他要求：/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红线范围内

2.7 其它义务

(1)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4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工作：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派或指定发包人开展的监察、评审项目。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的质量(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

须承担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或因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承包人拒不整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对于所有涉及项目建设的新闻发布、媒体采访，承包人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未提前告知发包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向媒体发布项目有关新闻，导致失实报道，给发包人和项目本身造成恶劣影响，视情节严重情况和合同总额多少，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和 5-20 万元的违约赔偿。

（3）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检查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限期内仍验收不合格的，将加倍支付。若发生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每出现一次一般事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相应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较大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相应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

（4）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规范整治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义务。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每停工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整（ 10,000.00 元），且工期不顺延。

4.3 分包

4.3.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工程分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外，其它部分不得分包。

2）工作内容：工程分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分包金额限额：工程分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 条款，其他要求： /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申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审核：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4.12.2 进度计划修订：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的设计审查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文件份数：不少于五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满足项目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 条款，其他要求：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要求：满足项目要求。此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报价内自行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 条款，其他要求：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B 条款，其他要求：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的修建：

8.2.2 场内施工道路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满足项目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条件的约定： 满足项目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元-5000 元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5 计日工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 条款，其他要求：

15.6 暂估价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 条款，其他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人工、设备、物料等物价波动较大时，各开采及加工单价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如出现原定由承包人供货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品质和价格认定中难以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材料、设备由乙供改为甲供，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费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的约定：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有关约定：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约定：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18.9 竣工后试验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_____ 条款，其他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处理的原则：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不可抗力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4.3 争议评审

24.3.4 调查会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24.3.5 评审意见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位于红安县华家河镇西张家村、邹集村。项目用地面积 67253.58 平方米，开采矿种主要为建筑用角闪岩。

（2）承包内容（本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完成龙王山矿山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骨料生产线全厂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矿山工程施工图设计、骨料生产线设计）、加工厂房及骨料生产线建设（含配套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材料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的全部内容（包含整个厂区的“三通一平”、厂区内外运道路建设（开采至料仓）、矿山开拓运输道路、厂内仓储、厂内倒运、装车等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全部内容），以及矿山开采生产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并为招标人提供满足销售条件的合格产品，其中：

a. 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三通一平”、厂区内外运道路建设、生产加工区、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及其他配套场所的钢结构、房屋、道路、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监控、安全设施、监控、通信、智能化系统、绿化、环保、施工用水用电、生活及生产用水、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等工程内容。最终内容以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b. 设备设施采购：本矿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等，包括但不限于：骨料加工设备、运输设备、流动机械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办公生活设备设施等，最终内容以发包人批复同意实施的施工图及设备清单为准。

c. 采购满足工程建设阶段所需的全部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等。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内容中提及的范围均由承包人负责，但不包括：外电引入、变电站（厂内）。其中：

（1）外电引入及变电站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a. 生产用电架空线路及变电站由发包人建设，承包人在加工厂区设计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关于变电站及架空线路的设计工作，避免因设计问题造成后期施工受阻等问题。承包人负责将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及排水管网敷设至变电站围墙外 1 米处，接驳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压力满足变电站设计要求。

b. 发包人负责将变电站至厂区的电缆隧道建设至变电站围墙外 1 米处，由变电站引至加工厂区的所有电力电缆、通信光缆及隧道（或电缆桥架）归承包人建设。

c. 承包人负责将加工区厂内道路修至变电站大门处，负责与出站道路衔接。

d. 变电站内的遥测、遥信、遥控、遥脉、消防及视频监控需上传至加工厂区的控制中心，承包人负责变电站至控制室中心通信光纤的敷设，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数据上传的通信工作。

e. 变电站场地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标高由承包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三方确定。

（2）建安工程和矿山开采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采场、排土场、采场至卸料平台道路、采场至排土场道路等工程以及其范围内配套的截排水工程、边坡治理工程、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均属于矿山开采的工作范围。

卸料平台、粗碎车间以及其配套的场平、截排水、边坡治理、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均属于建安工程的工作范围。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计划工期：生产期约 18 年，基建期 365 日历天。

3. 节点工期要求包括：/。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现行国家、省、市以及行业规定的规范要求，实现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2. 材料设备设施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3. 其他质量标准：

3.1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工程技术要求和绿色矿山、智慧矿山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3.2 如果因乙方施工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全部费用。

四、安全标准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杜绝特大、重大安全事故，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安全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其他安全目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一般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不发生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 (5) 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事故；
 - (6) 不发生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 (7) 不发生一般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 (8) 员工职业病发生率小于 1.5‰；
 - (9) 不出现因劳动力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重伤及其以上事故；
 - (10) 20 万工时误工伤害率<0.2；
 - (11) 20 万工时可记录伤害事故率<1.05。

若发生以上事件，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建安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采购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建安工程施工费率%。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

2. 建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设施采购费的中标价为暂定的合同价，最终实际合同价格以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施工与设备设施采购内容申报工程量清单结算价，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审定，实际合同价=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结算价×中标费率（其中：招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清单结算金额不乘以中标费率，以实际采购设备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初步设计资料（设备清单）（注：设备的最终选型及定价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经招标人同意认可后方可采购安装））。

六、工程总承包人员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清单作为附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工程洽商（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
- (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其他附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6) 设计文件、资料、合同图纸；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
- (9)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函件；
- (10)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服务期，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征租地及青苗补偿工作。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附件《名词解释》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名词解释》中没有的则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矿山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生产阶段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

二、项目地点：红安县华家河镇西张家村、邹集村

三、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6725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45.28 平方米，开采及加工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年。龙王山矿区建筑用角闪岩、片麻岩矿位于华家河镇邹集村、西张家村，拟设采矿区面积 0.3275km²。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矿区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标高 52m-242m。

四、承包内容：按甲方批准的计划启动矿山开采及骨料加工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乙方应按计划启动矿山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工作。乙方负责矿山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工作，具体生产工作为从原料开采到成品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同时负责甲方销售产品装车及相关配合工作。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在生产阶段内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产能和产品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达标或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非法占用或使用、工艺与技术、建筑构造物、设备设施、生产流程、物资材料和劳动力配置、管理措施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矿山开采及骨料加工生产应当满足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矿山验收要求。乙方应配置本项目所需采用的相关设备及生产必须的工、机、器具，生产设备检修、维修和保养，所有损坏设备及易损件的更换及仓储管理，提供满足相应要求的作业人员。

3、矿山开采及碎石加工生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除矿区剥离层、穿孔、爆破、挖装、运输、排土、排水、破碎、筛分、水洗、储存、厂内倒运、销售装车、弃土场地持续建设及边坡防护等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维护，以及生产过程中现场生产、安全、节能环保、质量、职业卫生、安全隐患治理和职业病防护等。主要为：

- （1）剥离浮土运至设计方案中指定的弃土场；
- （2）骨料运入破碎机入料口，按加工工艺流程完成破碎、筛分、水洗等作业；
- （3）5km 范围内的泥饼装车外弃，废土石运至设计方案中指定的废石场；

-
- (4) 料、废石和浮土的凿岩、爆破铲装及运输;
 - (5) 骨料加工生产、销售全过程中的除尘、环保作业;
 - (6) 骨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水处理及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4、乙方负责矿山开采及加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人员组织、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生产过程资料编制及归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道路(含进场道路)维护、道路(含进场道路)洒水、供排水、防洪及水土保持等一切相关工作。涉及环保、安全、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5、乙方按照设计产能或甲方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加工生产及成品储存。

6、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检查、验收、协调及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除加工厂房及生产线所含设备外,由乙方自行投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剥离、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所有机械设备及相应人员,利用先进的采掘及加工技术进行合理开采、运输、破碎、筛分、水洗、储存、厂内倒运、销售装车,做到综合利用矿山资源,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8、负责对矿山的运矿道路、房屋、构筑物、机械电气设备、给排水设施、破碎设备、筛分设备、水洗设备、电气设备、收尘器、外部皮带、外部专用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更新,确保全部正常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9、如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需要增设的设备设施及辅助工程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期限、规模,质量标准及产品检验

1、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期暂定10年,服务合同5年一签。合同期满,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每次续签的相关事宜另行约定。乙方履约不达标的,甲方可不予续签。费用据实结算。

2、乙方应确保碎石及机制砂的开采加工生产能力不低于250万吨/年,具体产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生产加工计划执行。

3、产品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生产管理

1. 本合同项目对外销售以甲方的名义,乙方在生产阶段以生产承包的形式承接生产工作,甲方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销售计划,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报甲方审批后进行生产。生产作业计划及相关方案经审批后,提供纸质版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设立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矿安〔2026〕78号)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3. 矿山开采施工设计图纸经审批后,乙方必须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非煤矿山标准化及绿色矿山的标准建设矿山,按政府管理部门的有

关矿山开采的规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穿孔、爆破、铲装、剥离、运输、排土、排水、边坡支护、破碎、筛分、储存等作业工序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维护，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和职业病防护工作。乙方必须编制表土、废石剥离及弃置方案、生产计划、施工及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等，报甲方审批及备案。

5. 乙方在矿山开采及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文件规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满足环保和设计文件要求。

6. 乙方生产过程中自行采购材料时如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

7. 本项目产生的尾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导致乙方无法处理时，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具体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相关生产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七、安全管理

1. 甲方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 甲方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矿安〔2026〕78号）等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应资质和规章制度等进行审查。还应当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

3. 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甲方负责工程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4.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甲方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乙方应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矿山每班必须确保都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6. 乙方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生产作业，确保安全生产。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8. 乙方对运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乙方自行完成。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分包单位须接

受甲方监管。

9.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运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

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负责生产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安全投入，将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投入费用已计入产品单价。

10. 乙方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分包应急预案，乙方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1. 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材矿山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乙方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并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但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在承包期内，发生一起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较大事故的或连续两年发生的一般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属乙方建设的矿山及加工区设施、非移动设备，乙方不得拆除，甲乙双方须协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乙方需将已投入的生产设施转让给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履行原合同，转让价格不得高于生产设施根据剩余生产产量折旧后的价格，除上述生产设施以外，其余资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必须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做好消防工作。

14. 乙方安全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露天矿山各类挡土墙，截、排水设施，避炮、避灾设施，边坡治理绿化、支护等安全防护工程，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防尘及有毒有害气体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防止职业病的安全防护设施，生产、生活区消防安全设施，以及甲方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下发的各项安全整改事项等。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具体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相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八、计量与统计

1. 计量原则

(1) 每月计量数量以甲方销售时电子汽车衡计量或皮带称计量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2) 甲方销售使用的电子汽车衡、皮带称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每班 2 人，甲、乙双方各 1 人，交接班前对当班计量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由甲方负责复核、审核及计量统计工作。

甲方负责该计量衡及皮带秤的检查、维修、维护、标定、校验等管理工作。

2. 计量周期

每月1日0时为计量统计截止日期，当月计量数据即上月1日0时至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4时止，该计量数据作为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九、费用结算及支付

1、综合单价计算方法

乙方投入机具设备及人员须能满足设计产能及甲方关于安全、质量、环保、水保、职业健康等生产要求，开采加工生产费的综合单价组成具体如下：

1.1 开采及碎石加工生产费用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阶段性矿区道路建设、进出矿临时道路维护、排土场维护、矿区表土剥离、砍伐、清表、穿孔、爆破、挖装和运输、边坡治理、5km范围内的泥饼装车外弃、矿山复绿及骨料加工等生产服务管理；（2）承包人所投入的全部人员或劳动力、采矿设备、剥离设备、生产消耗材料（水、电、油等）费用（电费中已含基本电费）、通讯、加工生产、安全、构筑物的修葺与保养、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与更新、生活办公、卫生、环保、绿色、安保等一切与矿山建设、生产区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有关的管理工作；（3）应急抢险、并无条件支持与配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甲方组织安排的有关检查、检验、调研、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工作，通过绿色矿山、智慧矿山验收、标准化创建达标等费用；（4）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维护费用，生产设备检修、维修和保养，所有损坏设备及易损件（含备品备件）的更换及仓储管理，生产消耗材料（水、电、油等）费用，产品外销装车费用，安全生产费用，职业病防护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方式和要求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2 综合单价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0-3mm）含税综合单价为：___元/吨，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3-5mm, 5-10mm, 10-16mm）含税综合单价为：___元/吨，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含税综合单价为___元/吨，税率为13%，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国家新的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人工、设备、物料等物价波动较大时，各开采及加工单价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及付款

2.1. 依据每月装车量称重统计结果作为结算量，完成甲方审批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含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产品相应单价×相应销售量，上述费用根据每月实际已装车量情况进行支付。

2.2. 双方办理以甲方销售时电子汽车衡计量或皮带称计量所提供的数据作为结算手续及请款申请表，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支付结算价款。

十、生产设备及人员配备

1、加工生产期内，乙方须自行配备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所需的移动机械设备等。

2、乙方配备的本项目相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报甲方备案。

十一、生产、生活设施

为满足矿山开采生产及骨料加工需要，由甲方统一规划生产骨料所需的生产、办公等场地，相应的设施管理和维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十二、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生产加工费用。

(2) 负责产品计量、质量控制考核，制定各项生产运行的考核指标及细则，并监督乙方落实，甲方将在投产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生产计划执行、机械设备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等制定考核指标及细则（包括奖惩标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3) 甲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销售计划，并将年度、月度销售计划下达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销售计划科学合理的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报甲方审批后遵照执行；甲方每日销售量应在次日发送给乙方；甲方每月销售量作为乙方的生产任务量；月度销售计划每月 23 日前提供至乙方，并对乙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 甲方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合法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甲方负责组织好产品的销售。

(6) 甲方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有权向乙方发出具体指令，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执行。

(7) 甲方负责牵头调查、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事件）等。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各类审批手续。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三同时》、《职业健康三同时》、《环境保护三同时》、《水土保持三同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灾害评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矿安〔2026〕78 号》等及合同组织和实施项目建设及矿石开采加工生产，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考核。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年度生产作业计划，统筹布局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乙方应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组织计划，并服从甲方整体的生产协调。

(3) 乙方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矿山开采方案、生产运行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灾害天气应急预案等。配足配齐各类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开展业务培训，做到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达到生产运行有关要求。

(4) 乙方须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矿安〔2026〕78 号》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5)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矿山开采及生产，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取样及质量分析，相关分析数据及时反馈甲方，作为矿山开采、剥离及生产的参考依据。

(6) 乙方负责生产线各类机电设备及安全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技改优化。乙方服从甲

方整体的生产协调。

(7) 乙方负责厂区内各类建筑物、道路、网络通讯、供水供电、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绿化工程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并在生产区域道路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线、生产辅助标识标牌。

(8) 乙方负责厂区环境卫生整治及日常清洁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做到垃圾分类堆放，定期清运处理；

(9) 乙方负责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理，并配置所需各类机械、设备、人员；除负责项目区的抢险救灾外还需无条件参与项目周边地区的救援抢险。

(10) 乙方每月底对采场进行实测，向甲方提供采场实测现状图。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交实测资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采场实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下次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1) 乙方负责矿山复绿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时按规定足额投入资金，按照生产计划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故解除合同，矿山恢复基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多退少补。

(12) 乙方负责办理火工材料的审批和使用手续，甲方协助办理。

(13) 乙方应负责承包工作场地内用电、用水的施工并承担相应的施工费、水费、电费（含基本电费），均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14)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设备设施投入及配备，且其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15) 乙方须自主创新、积极推广四新技术，须按照国家行业最新政策、规范要求，及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等进行优化改进，其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16) 乙方负责边坡稳定性监测、爆破振动监测、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粉尘以及噪音监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17) 乙方负责矿区周边的森林消防隐患排查消除工作、负责矿区周边防洪排涝等工作。

(1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以及组织评审验收工作和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省级或以上绿色矿山的验收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绿色矿山未顺利通过验收，视为违约，若因绿色矿山建设不达标导致甲方被处罚、停工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环保、职业病健康防治机制，并制定相应措施，接受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管，合法合规生产。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防治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被停工或被索赔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 本项目所有资源均为甲方资产，乙方无权处置，如乙方私自处置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不得私自取料，不得运输至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区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4. 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供应产品；否则，乙方应按其擅自处理的产品价值（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核定）的双倍赔偿甲方。

5. 因乙方建设的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停产、不能及时生产、不能按计划生产等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属乙方建设的矿山及加工区设施、非移动设备，乙方不得拆除，甲乙双方须协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乙方需将已投入的生产设施转让给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履行原合同，转让价格不得高于生产设施根据剩余生产产量折旧后的价格。

6. 因乙方原因，未在建设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建设，或者未能满足使用功能并达到甲方规定的产能要求，或者乙方不协助甲方取得安全、质量、消防、环保等所需相关的手续，达到投产条件的，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属乙方建设的矿山及加工区设施、非移动设备，乙方不得拆除，甲乙双方须协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乙方需将已投入的生产设施转让给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7. 项目试运营期满，如因乙方原因连续三个月均满足不了生产能力，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启动引入第三方的招标工作。属乙方建设的矿山及加工区设施、非移动设备，乙方不得拆除，甲乙双方须协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乙方需将已投入的生产设施转让给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8. 乙方应及时组织清运沉降池内及排污管道的生产废料，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不能因矿区生产致水污染，影响下游的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或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如发生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应高度重视技术管理工作，如发生矿山越界开采、爆破损坏周边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等技术事故，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届时，若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即终止，届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不能部分履行的，待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双方再行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就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但怠于通知另一方的，应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如战争、骚乱、地震，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等。

十五、加工生产期终止

1、 加工生产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 、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乙方应本合同按第十六条规定移交：

（ 1）乙方擅自停工停产连续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停工停产达到 10 天及以上的；

（ 2）因乙方原因，月度实际生产的合格成品数量连续三个月低于甲方下达的月度生产计划 9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实际生产的合格成品数量低于甲方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 90%的；

（ 3）乙方在生产期内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累计两起（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

（ 4）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不合格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 5）乙方擅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由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或其任何其他甲方所属部分资产的；

（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能纠正的；

（ 7）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

（ 8）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已经破产、清算或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或责令关闭的；

（ 9）一个自然年度内，安全或环保等受到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项目停工停产累计达到 15 天及以上的；

（ 10）开采加工生产期内，安全或环保等受到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3、在开采加工期内，发生上述第十五条第 2 款约定的任一事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行政命令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取消或缩短开采加工期限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除支付已发生的应付合同款项外，无需赔（补）偿乙方。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认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履行合同的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6、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开采加工系统、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处于良好状况，保证达到设计产能或甲方要求，安全环保、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复绿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第十六条 移交

1、移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生产线、建筑物、构筑物、道路；

（2）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投资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3）加工生产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手册、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继续加工生产；

（4）甲方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移交时间和标准

（1）生产期结束前3个月或合同提前终止后3日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标准完成全面移交。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移交的，乙方应按照3万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不低于1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该备品备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乙方应确保：

①在合同期内，严格按规定、规范合理使用机械设备及由甲方投资的全部设施、工具器具等，按使用规范要求定期保养及维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持续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②乙方须将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记录台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全面维护、保养及维修等，甲方有权暂停其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③生产线处于良好状况，保证开采加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④矿区及厂区道路无损坏；

⑤安全设备设施、附属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区综合办公楼、给排水、变配电、照明、消防、安全、监控、通信、智慧矿山系统、自动装车系统、绿化、环境管理与监测、各类标志标牌、企业文化宣传栏及其标语等）完好，达到正式生产前的标准要求；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移交时的设施设备进行评估，以确认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若不能达到上述移交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进行缺陷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修复产生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从乙方合同尾款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十七、购买保险及劳务

1、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乙方生产设备、机械、车辆及员工等购买相关的保险。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意外险、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将投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配置生产所需的安全配套装备，定期办理体检，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等。乙方必须为员工建立职业健康防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同时将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档案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材料款、分包款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导致乙方员工、材料商、分包商出现讨薪、闹事或投诉，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

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诉讼。和解及调解不能解决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十九、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履行本合同相关安全事宜，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营业执照或证书被有关部门吊销，乙方必须负责甲方营业执照或证书的恢复工作，并承担甲方营业执照或证书吊销期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接受甲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及时完成甲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所有整改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整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冒险作业或发生事故被政府命令停产整顿等原因引起暂停生产，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必须按时缴纳甲方的安全、生产处罚，否则甲方按罚款应交金额的 1.5 倍直接从承包费内扣除。

二十、合同份数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尽事宜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条款基础上，甲、乙双方另行谈判和协商，另行拟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6725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45.28** 平方米，主要完成加工区车间、库房、生活办公用房以及辅助配套用房等工程建设，配套完成厂房，堆场封闭工程、屋顶光伏等园区建设工程，配套完成设备购置等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开采及加工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年。龙王山矿区建筑用角闪岩、片麻岩矿位于华家河镇邹集村、西张家村，拟设采矿区面积 **0.3275km²**。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矿区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标高 **52m-242m**。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龙王山矿山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骨料生产线全厂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矿山工程施工图设计、骨料生产线设计）、加工厂房及骨料生产线建设、矿山工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材料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以及矿山开采生产及加工总承包。完成红安县龙王山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整体托管生产运营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以及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设备设施等采购、施工、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单位须配合业主及图纸审查单位完成图审（含图审费及其他专项审查费等），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配合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服务等。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红安县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施工要求：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竣工图绘制。

二、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工期为 **365** 日历天，整体托管生产运营服务期暂定 **10** 年，服务合同 **5** 年一签。合同期满，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每次续签的相关事宜另行约定。乙方履约不达标的，甲方可不予续签。费用据实结算。

三、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合同估算价 **13430.2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起算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达标、建设达标、安全达标、生产达标、设备达标、质量达标、环保达标、绿色矿山达标等要求。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图纸审查机构的审查。中标人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主要设计方案

5.1 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

年产 250 万吨砂石骨料，时产 600t。

5.1.1 产品纲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粒度 (mm)	比例	时产 (吨)	备注
1	精品	10—16	20.00%	100	原料为角闪岩
2		5—10	25.00%	125	
3		3—5	20.00%	100	
4		0—3	30.00%	150	
5	普品	20-31.5	22.00%	110	原料为片麻岩及大理岩
		10-20	25.00%	125	
		5-10	18.00%	90	
		0-5	30.00%	150	
	副产品	石粉	5%	25	所有原料
	合计			500	

备注：精品与普品不同时生产，产品比例随原料物理性质及设备排矿口等参数变化而变化，本表所列数据仅为经验值。

5.2 加工工艺

采用颚破+二级圆锥+选择性整形+筛分+脱粉的干法生产工艺，产品可选择整形，工艺灵活，产品质量可靠。

5.3 总图运输

项目由卸矿区，加工生产区，储存区，发运区，办公生活区几部分组成。

加工厂区生产工艺过程主要为破碎、筛分、输送，主要工艺生产设施 101 原料粗破、除土及中转堆棚、102 中细碎整形筛分及选粉等，配套设施有：101 原料粗破、除土及中转堆棚、102 中细碎整形筛分及选粉、空压站、机修车间、润滑油库、乙炔瓶库、危废间、氧气瓶库、电气室、103 成品储存及发运、生产消防水泵房、综合楼、门卫、卫生间等。

5.4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矿山项目设计、加工厂房及骨料生产线方施工图设计、矿山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

5.4.1 工程设计

施工图设计

按平面布置详图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绿色、智慧矿山要求，环保、高效。

5.4.2 投标单位应利用文字及图表的方式编制设计方案文件，建议投标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指导思想及原则
 - (3) 设计范围
 - (4) 性能指标及保证指标
 - (5) 总图布置方案
 - (6) 工艺方案说明
 - (7) 建筑物及构筑物方案说明
 - (8) 电气及自动化方案说明
 - (9) 节能、安全、劳动岗位、卫生等相关说明
 - (10) 项目设计概预算编制
 - (11) 方案设计文本
 - (12) 有关图纸

5.4.3 设备选型说明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初步设计资料（设备清单）（注：设备的最终选型及定价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经招标人同意认可后方可采购安装）

投标单位应根据上述顺序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投标单位可以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和扩展，增添有利于中标的内容。

5.4.4.成果形式

提供所有设备结构和项目细部图纸，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格式，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设计方案，并跟踪服务后期的报批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直至相关单位批准。

5.4.5.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六、施工生产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部分：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国家和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施工、安装工作（最终内容以招标人批复同意实施的施工图和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1 厂区土建（不限于红线内）：场地平整、迁改工作、土地平整、管线埋设（与外部管线接驳）、生产设备设施基础、廊道建设、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及其他配套场所的钢结构、房屋、道路、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监控、消防、安全、通信、智能化系统、绿化、环保、水土保持、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等。

1.2 矿山建设：矿区、道路、排土场、观景平台等地上附着物砍伐、清表、坑塘抽水，表土装、运、卸，首采平台、排土场、道路及截排水等施工。满足绿色矿山建设工程施工要求。

1.3 设备安装试运行：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招标人功能性要求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主辅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还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现场技术培训服务等，以及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组织设备安装，施工解决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种技术疑难问题，进行设备调试，处理设备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异常现象，负责进行设备的启动运行组织单机调试、生产线带负荷试生产。

含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

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 整体托管生产运营（开采加工生产）部分：

在本矿开采加工生产年限内，中标人为实现招标人目的而实施的阶段性矿区道路建设、进出矿临时道路维护、排土场建设、矿区基建剥离、砍伐、清表、穿孔、爆破、挖装和运输、边坡治理、土地复垦（含复绿）及骨料加工等生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投入的全部人员或劳动力、采矿设备、剥离设备、用水、用电（含基本电价）、通讯、加工生产、安全、构筑物的修葺与保养、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与更新、生活办公、卫生、环保、绿色、安保等一切与矿山建设、生产有关的管理工作，以及应急抢险、周边社会关系维护、业务招待、新农村建设、应尽的社会义务和责任等，并无条件支持与配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招标人组织安排的有关检查、检验、调研、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工作，通过绿色矿山、智慧矿山验收、标准化创建达标，支持和配合招标人在“四新”技术在本矿中试验、推广和应用等。

1.5 产品部分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250 万 t 原矿。

本生产线生产产品品种主要为 0-3,3-5,5-10,10-16mm 的精品料，0-5mm、5~10mm、10-20mm、20-31.5mm 普通骨料；副产品为石粉。

产品质量要求

建筑骨料需符合国家 GB/T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标准；

机制砂需符合国家 GB/T14685-2022《建设用砂》标准；

《公路沥青路面集料技术规范》（DB12 / T 918-201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其余要求详见附件初步设计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承诺书
 -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企业信誉情况

十、价格清单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十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2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 至__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承诺书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

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	--	--

-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施工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五)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七)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 企业信誉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2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 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

附在评标报告中。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需提供获奖证书。

十、价格清单

一、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人民币)	投标费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 按投标人报价结算,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最高限价为 3646.78 万元, 按投标人报价结算,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折扣费率限价 90%。以建安工程费 9683.47 万元为基数乘以报价费率, 按投标人报价费率结算, 不得超过投标折扣费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金额和费率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为准。
4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报价+建安工程费 9683.47 万元*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	

二、整体托管生产运营费（投标人需对此报价，如未填写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整体托管 生产运营 费（费用 据实结 算）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0-3mm）报价：_____元/吨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0-3mm）28.5元/吨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3-5mm,5-10mm,10-16mm）报价：_____元/吨	角闪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3-5mm,5-10mm,10-16mm）限价 33.5 元/吨
		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报价：_____元/吨	片麻岩和大理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最高限价 17 元/吨

（注：各单价费用①包括但不限于穿孔、爆破、铲装、剥离、运输、排土、截排水、开采期边坡治理、排土场治理和维护等矿山施工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②包括但不限于破碎、筛分、直至产品加工完成并运输至指定堆放区的全过程工作及费用。包含设备、设施维护费用，进出矿临时道路及边坡等维护费用及中转区管理费用（含中转区地销装车费）、生产区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生产消耗材料（水、电（含基本电价）、油等）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职业病防护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单位为元/吨。）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按本项目评分及项目要求编写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按评分及项目要求编写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三、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